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4.19 法律字第 095001285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補發退休教師之年終慰問金期間，其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

主 旨：所詢有關彰化○○國中自民國 88 年至 95 年均短發某退休教師之年終慰問金，今該校主動發現並擬補發，其補發期間須否受請求權時效限制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3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5000854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，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示在案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為前題要件。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本件所詢年終慰問金究係公法上請求權或是單純之福利措施？宜由 貴局本於權責審認之。如屬公法上請求權，則其時效請參酌上開說明逐年審認之；如係屬單純之福利措施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